

沈曾植海日楼文钞佚跋（二）

钱仲联 辑录

十一、秦边纪略书后

此书记载详密，所言皆得之亲历，（别一稿无此句。）为地理家有用可据之书。祝囊（别稿无此二字。）怀阿儿理之徒，后皆革面怀音，世世保边，戢（别稿作“守”。）我戎索。当（别稿“当”上有“然”字。）康熙三十年以前，（别稿无此七字。）三藩未戢，噶尔丹未翦，诸夷部落（别稿无“诸”“部”二字。）繁多，杂处近塞之间，积薪厝火之虑，（别稿作“杂处近塞厝火积薪之虑”。）不独西边诸帅心危，观当时圣祖谕（别稿作“诏”。）旨，亦未尝不内紆神算也。谈掌故者，溯西边旧事，至乌阑布通而止。岂（别稿作“詎”。）知贺兰、青海之间，夷情尚有如此曲折。（别稿作“反侧子正不少”。）微此书觐缕记述，（别稿作“微此书纪述之详”。）不独当时情势不彰，（别稿作“不独事迹阙然”。）亦何据以窥诏旨之微意哉。（别稿作“亦何由窥诏旨招怀微意哉”。）

作书之人，不自署名，《四库》著录，（别稿作“不署名自《四库》著录”。）已不能考其时代名氏，（别稿作“已不能考其本末”。）吴氏刻本，盖与阁本同。吾友李越缦御史，（别稿作“侍御”。）得一钞本，卷端署《灰画集》，有李恕谷之弟李培益谥自叙，称从博野令赵君所，得见江右黄君所集《秦边纪略》。

三卷，于西秦恢复驱逐之策，若数一二而道黑白，钞附于所集万季野《经济说·九边》、王崑绳《輿地指掌论》之后，为《灰画集》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卷。其书首署江右黄君亲覩阅历，亦不著黄君名。盖培亦不能确知为何人。（别稿在“卷端署《灰画集》”后，文字与此大异。其文云：“有李培自叙云：‘江右黄君所著《秦边纪略》，于西秦恢复驱逐之策，若数一二而道黑白。恕谷兄从博野令赵君得之，培因钞附于所集万季野、王崑绳书后，为《灰画集》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卷。书首有《全秦边卫叙》一篇，不著名，疑即作者所自为。有赵用熙识语，有耐安氏识语。耐安氏之言曰：《秦边纪略》者，江右黄君所集也。黄君忘其名，久居秦督佛公幕府，〔辑者按：《清史稿·疆臣年表》：“康熙三十一年壬申十月甲申，佛伦继葛思泰为川陕总督。三十三年三月乙卯迁。”〕请于秦督，亲巡历视，期年而汇成书，乙亥岁，刘继庄先生携是书来，姜子发录出，癸未岁复从钞之。’考乙亥为康熙三十四年，癸未为四十二年，《灰画集》序，则成于雍正六年。李培得书于赵用熙，赵得自耐安，耐安得之祝棠村、姜子发，而祝、姜所录本出刘继庄。作者名隐不传。”）书中有刘继庄语。（别稿无此句。）李仲约学士（别稿下有“尝”字）疑为明世之遗民。记一书言是彭躬庵辈所为，躬庵尝游秦中，（别稿无“中”字。）然著书无明证。（别稿无“其著书则无左证”。）吾弟子封，据《广阳杂记》，（别稿作“尝据刘继庄《广阳杂记》”。）以为此即梁质人之《西陲今略》也。记言：“梁质人留心边事，辽人王定山，名燕赞，为河西靖逆侯张勇中军，与质人相善，质人因之得尽历河西地，山川险要，部落游牧，强弱多寡离合之故，洞若观火，作一书，凡数十卷，曰《西陲今略》。辛未二月，与质人遇于星沙，借钞其书，以小草一纸，括其三四纸，原本凡五册，五百余纸，节繁撮要，亦不敢太略，凡二十余日而后毕。近疆夷地，及诸夷小传，皆录毕矣。

尚有一册，乃西域诸远国及筹边方略，皆质人未定稿也。（别稿作“乃质人未定稿”。）此则俟诸异日。（别稿无此句。辑者按：无此句是。）纵有余力，亦不必写，而余书已成完璧。”又一条云：“料理《秦边九卫图》，著色（别稿无此二字）毕，丹碧灿然，亦可喜也。（别稿无此句）虽未尽余胸中境界，然山川之阨塞险要，驛站之远近迂直，兵将之所驻扎，外夷之所游牧，已纤悉备具矣。”据继庄所称，近疆夷地，诸夷小传，全与此书体例合符，而所谓尚有（别稿无此二字。）未抄一册乃西域诸远国者，正指今吴氏刻本卷尾之《西域土地人物略》一篇，据《提要》，阁本亦有之。（别稿无“据提要”三字，作“此篇阁本亦有之”。）而李本独无此，可征李氏所传，即刘氏手钞之本，彰彰不疑矣。（别稿“独无”下作“然则李氏所传之本，即刘氏手节之本。改题曰《秦边纪略》，疑即刘氏为之。”）而所谓江右黄君者，即梁质人之转展传讹，（别稿“黄君者”下作“其人实是梁质人”。）黄梁音近致讹，张靖逆幕客（别稿“客”下有“与”字。）秦督佛公幕客，事近致讹。抑其中资质人游历者，本有王燕赞其人，而刘继庄之弟子（别稿作“继庄弟子”。）黄宗夏，或亦参预传书之事，由斯致误，亦未可知。（别稿作“黄宗夏预录《西陲今略》事，口耳相传，缘斯误认，亦未可知也。”）

姚椿《通艺阁文集·顾祖禹传》云：“魏禧弟子梁份传禧学，为《秦边纪略》，有书无图。刘湘燧尝得一图，与份书宛合，而与《方輿纪要》多牴牾，湘燧合订为《秦边纪略方輿纪要图考》一卷。”（别稿作“姚春木《通艺阁文集·顾祖禹传》后附记梁份、刘湘燧事云：‘份，魏禧弟子，传禧学，著《秦边纪略》，有书无图。湘燧得以校梁书宛合，而与《方輿纪要》多牴牾，乃合订为《秦边纪略方輿纪要图考》一卷。’”）姚氏谓此书为份撰，其言当有所受之。（别稿作“然则此书为质人著，昔

人固有知之者。”）湘燧所得之图，疑即继庄书中之《秦边九卫图》也。（别稿无“也”字。）《杂记》本排日记纂之书，其（别稿无此字）料理“九卫图”一条，适在钞《西陲今略》条后，而九卫云者，又与《纪略》篇首全秦边卫之名相涉，则《纪略》本（别稿无此字。）有图，可意得也。

梁质人本韩非有幕（别稿无此字。）客，尝为使吴三桂乞师，其后隐约终身。刘继庄之为人，谢山亦有隐名避仇（别稿作“避人亡命”。）之疑。（别稿此下有“其人踪跡，皆卓诡不可测”十字。）康熙朝文网阔疏，朝廷宾礼遗民，诸公咸跌宕京师，王公等迎为上客。及雍正后，文字之狱数兴，而著书传书之人，多湮没其迹，前贤（别稿无此二字）名氏噉于狐貉者多矣。

（“康熙朝”至此，别稿作“康熙间朝廷优礼佚民，诸人偃然为王公上客，无所疑忌。其后文字之狱数起，而著书传书者多隐没其迹以避祸矣。”）因吾弟之言，冬夜排寻，钩稽得此，似可为定论也。（别稿作“阁本无卷首诸人识语，当即由采进时删去之。顾其书名重人间，故钞传独夥。由是言之，《提要》所谓不知作者，未必其真不知也。”）

十二、译刻中亚洲俄属游记跋

曾植始于癸巳春见此书于顺德李侍郎斋中，侍郎以批本见示，属为详考。因签记数事于卷中，未能尽意也。其秋从事译署，奉南海公命，校刻是书，排比众说，愚管亦附存焉。凡简端所录，皆顺德侍郎说，书中夹注者，朱孝廉说，加按字者，曾植当时所签记也。书中輿地古事别有考，兹不赘入。光绪甲午孟夏，嘉兴沈曾植记。

十三、影宋本重详定刑统跋

标题《重详定刑统》。考《宋·艺文志》著录刑统二种：其

一曰张昭《显徽刑统》二十卷，为周刑统；其一曰窦仪《重详定刑统》十三卷，为宋刑统，即此本也。晁、陈所录，皆此本。陈记范质建议始末。周刑统行于显德五年，宋刑统成于建隆四年，皆在质为相时。然则主其事者实鲁公，成其书者，法官苏晓、奚屿、张希护等，仪特以判大理寺专其名耳。

此书除天一阁藏本外，诸家目绝无著录，虽中秘亦无之。此本即天一阁藏，今归南浔刘氏，可谓海内孤本。然检明《文渊阁目》，有《唐刑统》一部（三册阙），《宋刑统》一部（十册阙），《宋详定刑统》一部（八册阙），则阁中存本尚多，何以明人私录阁本，范氏外，他家竟略不留意，岂刑法类书，不为藏书家重邪？

书为影宋钞，徵字缺笔，刻本盖已在仁宗以后。每半页五行，行大小字，皆十八条内文句，同唐律，门则间有全条删去者（某氏朱笔旁注云：“此非删去，移在上卷耳。”），如卷第十唐律题职制中旁注曰：“一十九条。”刑统则首行署卷第十，旁注：“职制律。”第二行大字书八门，小注云：“律条十八并疏，令条一。”所谓“律条十八”者，删去唐律“制书误辄改定”一条（原稿某氏注云：“刑统此条在卷第九内”）。“令条一”者，新增准公式令。诸写经史群书及撰录旧事，其文有犯国讳者，皆为字不成一条也。八门者，合十九条（原稿某氏注：“当作十八条”），为列表如左：刑统目在上，唐律目在下。

卷十八门

误犯宗庙讳（奏事及余文书误 应奏不奏 代官司署判）

唐律（上书奏事犯讳 上书奏事误 事应奏不奏 事有代判署）

出使不返制命 唐律受制不返

匿哀（听乐从吉 冒荣居官 委亲之官 冒哀求仕 父母被囚禁作乐） 唐律（匿父母夫丧 府号官称犯名）

指斥乘輿 唐律同

驿使稽程 (驿使以所齎文书寄人 文书违律 乘驿马) 唐律

(驿使稽程 驿使以书寄人 文书应遣驿驿使不依题署

增乘驿马 乘驿马枉道 乘驿马齎私物)

在外长官使人有犯 唐律长官使人有犯

输纳符节迟留 唐律用符节事讫

公事稽程及误题署 唐律公事应行稽留

卷十一六门 (律条十七并疏 格敕条八 起请条一)

奉使部送雇人寄人 唐律奉使部送雇寄人

长吏立碑 唐律长吏辄立碑

请求公事 (曲法受财请求) 唐律 (有所请求 受人财请求

有事以财请求)

枉法贓不枉法贓 (强率敛。此率敛是敕文) 唐律 (监主受财

枉法 有事先不许财)。

受所监临贓 (乞取强乞取贓 监临内受馈遗 监临内借貸役使

买卖 游客乞索) 唐律 (受所监临财物 因使受送馈

貸所监临财物 役使所监临 监临受供馈 率敛监临财物

监临家人乞借 去官受旧官属 挟势乞索)

律令式不使于事 唐律称律令式

卷十二 (户婚律) 十门 (律条十四并疏 令式敕条十五 起请

。条一)

脱漏增减户口 (疾老丁中小) 唐律 (脱户 里正不觉脱漏

州县不觉脱漏 里正官司妄脱漏)

僧道私入道 唐律私入道

父母在及居丧别籍异财 (居丧生子) 唐律 (子孙不得别籍

居父母丧生子)

养子 (立嫡) 唐律 (养子舍去 立嫡违法 养杂户为子孙)

放良压为贱 唐律放部曲为良

相冒合户 唐律同

卑幼私用财 (分异财产 别室异居男女) 唐律卑幼私擅用财

户绝资产 唐律无

死商钱物 (诸蕃人及波斯附) 唐律无

卖口分及永业田 唐律卖口分田

检户绝资产及死商钱物二条，一准丧葬令，附以敕条起请，一准主客式，附以敕条起请，并非律文。刑统与律文并列为十门，非也。然元本《唐律疏议》后附释文，出“觊望”二字，实释户绝条开成敕如有心怀觊望，又出“埋瘞”字，则释死商条户部奏请量事破钱物埋瘞之文。岂此山贲冶子释文所据之本，唐律已与刑统淆邪？王元亮表，无此二条。

卷十三 (户婚律) 九门 (律条十八并疏 令敕条七，起请条五)

占盗侵夺公田 唐律 (占田过限 盗耕种公私田 妄认盗卖公私田 在官侵夺私田 盗耕人墓田)

典卖指当论竞物业 唐律无

婚田入务 唐律无

按：形统二条皆杂令，非律文，亦不应列为二门

旱涝霜雹虫蝗 (部内田畴荒芜) 唐律 (部内旱涝霜雹 部内田亩荒芜)

课农桑 唐律 (里正授田课农桑)

给复除 唐律 (应复除不给)

差科赋役不均平及擅赋敛加益 (输税违期) 唐律 (差科赋役违法 输课税物违期)

婚嫁妄冒 (离之正之) 唐律 (为婚女家妄冒 有妻更娶 以妻为妾)

居丧嫁娶 唐律（居父母丧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居父母丧主婚）

唐律元本，律文顶格，次行低一格，冠以“疏议曰”三字，黑地白字，以下为疏议。此刑统律文亦顶格，次行亦低一格，而析疏议为二，如奉使部送雇人寄人条，律文“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至“仍以纲为首，典为从”。凡律文，顶格四行，次低一字，黑匡白文，疏字下云：“诸奉使有所部从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阙事者徒一年，受寄雇者减一等。”（全录律文）其下接以黑匡白文“议曰”字，其下双行小字，则《唐律疏议》文也。（无增减异同）。此节凡五行，其下提行，仍低一格，大字书。又曰：“即纲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财者坐贓论，阙事者依寄雇阙事法，仍以纲为首，典为从。”律文下接黑地白字“议曰”，以下双行小字，亦即唐律之“疏议曰”文也。骤视之，若疏议为二，其实疏字下文，即诸经疏之某某至某某之标目，“议曰”如诸经疏之“正义曰”。诸经疏黑地白文，疏字作大字居中，某某至某某及“正义曰”皆为双行小字，眉目较清。刑统标目，大字录全文，议作双行小字，若二事然，不及经疏眉目清晰也。其目下所谓令勅格者，如准某某令，准某年勅，某年勅格者，皆低一字书之。所谓起请者，令勅后低三字书“臣等参详请”云云，即窦氏所详定矣。

考《南雍志》书板：“《唐刑统》三十卷，存八十六面。”是南雍板题作《唐刑统》。《文渊阁书目》：“《唐刑统》一部，三册，阙。”盖即南雍本。唐无刑统，颇疑南雍本亦元人所刻，误加唐字，如元刻《疏议》称《故唐律》也。此本题重详定，自是宋世旧题。阁第三本，当与此同。然第十二卷至十三卷六页，板心独有《刑统》卷十二三字，鱼尾上有字数，鱼尾有刻工姓名，第十三卷后半及十卷十一卷十四五卷皆无之。范所影抄，盖非一本。

十四、书道光乙酉科福建明经通谱后

右《道光乙酉科福建明经通谱》，是当时坊间所刻。眉间墨笔，先司空公手迹也。光绪丁丑在粤，与六弟检书旧篋得之，乞于先叔父连州公，携以归。南北宦游，经今四十年，几不复省忆。今春偶得林文忠与司空公书牋数通，吾宗涛园中丞为作跋，鉤稽年月，推求详核，因为述文忠遗事，又述在闽所闻某老人说司空公在闽遗爱声迹，言张亨甫得罪于某公，腾书制府，扼其应试，司空公卒拔取之，大得士林称颂。植生晚，未能溯家世旧闻，顾窃意秋闱糊名易书，闾中固无由知孰为亨甫，虽有忌者，技无所施。顾既言之凿凿，事必有绪。及繙此册，乃知亨甫为是科明经，非孝廉，孝廉卷无由知明经卷校等第，考声实，忌者盖以是中之。是时督闽者孙平叔先生，魄力宏大，而司空公衡鉴至公，不为形势所摇，宜其事为艺林所记。先君子都水公与叔父编次年谱，于在闽会考选拔独详，而于绅士赠行，刊为《辘轩鼓吹集》四卷，注中录其序文，有“至于选举拔萃，益励夙心，盖近溯百年之贡太学，无如此一时之多寒畯”云云，语意与老人言至相近。其中自必有事在，或当时且不止一亨甫，未可知也。

涛园又述老人言，谓光绪中闽人士曾议建三沈公祠，谓乾隆中督学沈椒园先生，道光中督学先司空公，光绪中督学沈叔眉侍郎，皆浙籍也。已而中格，独建叔眉侍郎祠。意当时耆旧尚多，必尚有能记其他遗闻轶事者。曾植生晚，不及多见长者，不获遍諏度以裨家世旧闻，愚固之愧，内省滋疚也已。

十五、抄本明季诸贤列传跋

（自注：“苟翁新得书，属为考证。”）

此书朱墨涂窜，审视皆出一手。其列传子目，多剝去不补，未必皆有所畏避，殆作者草创之稿耳。眉上别有一人书，绝似吾

乡张叔未解元笔，称“张、吴二钞本，徐小湖”云云。今书中无徐小湖，则当时尚有传写别本也。

作者不署名，仅于小集《杨廷麟传》后及副叶《锻亭诗集序》草，知其名祥。大集《杨廷枢传》后论云：“余尝过泗州寺，土人皆能指杨解元赴义处，在寺桥北丈许野田中，得之父老传说。”又云：“先虞部《隐湖外史》、《甲行日注》二书，皆备录解元捕戮时事。”考《甲行日注》为吴江叶绍袁著，今通行《荆驼逸史》中有不全刊本，则作者为绍袁后人无疑。绍袁之子有燮，孙有舒崇，皆知名国初。燮，字星期，一字已畦，康熙庚戌进士，官宝应知县，晚岁居横山教授，为学者所宗，沈归愚为之传。燮子曰启祥，以能古文名，盖即作此书人也。序称“先子为诗，举少陵、昌黎、眉山三家为□”，与沈传言“已畦论诗以少陵、昌黎、眉山为宗”语合；又称“哀门下士诗寄呈新城尚书”，与《别裁集》所云“锻亭为横山人室弟子，新城比之韩门张籍”语言。据沈传，已畦卒于壬午。祥序文纪年庚申，文中云：“先子捐馆舍三十九年。”壬午至庚申，适三十九年，岁月相合，尤确据也。

叶氏七叶进士，为吴江巨族。《午梦堂集》，艳称词林。绍袁垂老披缁，弃家遁迹于荒江野寺之中，寒饿以没身，无愧昔友杨维斗、华凤超、顾端木、包惊几诸人。燮之兄廷偶，字开期，与族人桓奏结惊隐诗社于邑中，岁以五日记三闾，九日祭渊明，若顾宁人、归元恭、潘力田桎章、吴东篱、宗潜西山、宗泌、王寅旭锡闾、戴耘野笠，皆桑海遗民，终身高蹈者。启祥家庭闻见，具有渊源，故其论述激昂，言皆可取。文笔虽弱，而纤徐委备，亦具有尧峰体度，沈氏所谓能古文者也。

书中诸边将传，取之《明史稿》者为多，余若渔洋、竹垞、尧峰集中之文，亦多采录，其隐逸一传，颇疑即以戴笠之《高蹈传》为本。张锻亭者，名景崧，江南吴县人。康熙己丑进士，官

乐亭知县（原注：见《国朝诗别裁集》）

书中尚有残稿两纸，一纸云：“康熙辛酉，从兄裴玉四月二十四日兀坐斋中，四望萧然，口占一绝云：‘诗思□春去，闲愁逐地来。梅花开□月，□事又黄梅。’时次妹临窗刺绣，倚和云：‘帘底薰风至，帘前燕子来。昼闲人意静，绣出转枝梅。’次妹后，乡城长妹和二首云：‘洗头天气□，情绪困人来。携得鹅溪绢，描他墨□梅。’‘春光九十去，夏日正初来。鸟唤如烟雨，香风半熟梅。’长妹名药。”一纸云：“又有《浣溪纱》一阕云：‘八月秋心水不如，□寻佳句作诗余。架前繡阁□□书。金风花残纤月后，木鱼声响妙香初。心情约略是萧疏。’时寓圆通庵中。并绘芙蓉荷花小□，亦嫣然有佳致。”按辛酉为康熙二十年，已畦已罢官归矣。此两纸书迹稍异。所谓从兄裴玉、长妹药、次妹蕙，不知从启祥言之，抑从已畦言之？词致柔令，午梦风流，久而未沫，可想也。

十六、吴氏安危注跋

《安危注》四卷，明大学士鹿友吴甡撰，取陆贾“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将；将相调和士豫附”义。自汉张良至宋文天祥，节录传文，加以论断。专愚子者，甡自称也。

甡在明季诸相内，号有才知名。孙白谷败后，以阁臣奉命督师，无兵不能行，而周延儒败。甡与延儒同相，且本为延儒援引，思宗意恨之，欲文致其罪，褫职下狱遣戍。《明史》与杨嗣昌同传，所谓“功罪淆于爱憎，机宜失于遥制”，固不专为嗣昌发也。

书中论周亚夫曰：“亚夫之以梁委吴、楚也，固自请上矣，非不奉诏也。不三月而吴、楚破平，亚夫何负于梁哉！梁王倚阼于外，太后浸润于内，虽以亚夫之功，上亲假便宜，即有罪，可

十世宥者，卒中谗以死。人臣处任事之事，难哉！”其言深痛，亦似隐为嗣昌哀，非但自慨者。书前乔可聘、李清二序，皆议论透切，而可聘尤于所谓“士豫附”者三致意焉，可以见明季封疆臣临事衷隐也。

十七、书道藏目录太平部后

道家三洞四辅之说，自唐李渤已言之。疑陈、隋诸师说，陶隐居时尚未著也。四辅以太平辅洞玄，洞玄为灵宝君所说，则太平宜亦以灵宝为宗主。此《太平经》一百十七卷，凡外、受、傅、训、入五号，历代相传，在道藏中为道家最古之书，顾自唐道士闾丘方远曾诠其枢要为三十卷外，他道士绝无肄业及之者。而闾丘之书，亦不见录于今道藏，甚可惜也。

于吉、宫崇琅琊人，襄楷平原人，琅琊平原皆齐地。而《前汉·李寻传》：“齐人甘忠可诈造《天官历包元太平经》十二卷，以教重平夏贺良、容丘丁广世、东海郭昌等。”其书言“汉家当更受命于天，天使赤精子下教我此道。”“宜急改元易号，乃得皇子生，灾异息。”所言与襄楷称宫崇所献神书，奉天地，顺五行，有兴国广嗣之术，指趣略同，而忠可等亦皆齐人，得非《包元太平》即《太平清领》之萌芽乎？

忠可之书，见斥于向、歆父子，崇、吉神书，有司亦奏谓妖妄不经，而张角颇有其书。则当时流传已广，特葛、陶诸人，不相祖述，故不若正一之盛耳。

十八、跋佛祖统纪

宋刻《佛祖统纪》五十四卷，阙《法运通塞志》十五卷。以行篋藏本目录中，如藏本所题本纪一之一、一之二、三、四，列传六之一至六之十等，此本止作一、二、三、四，标卷目，不标类目。藏本第二十卷诸师列传目下有记语云：“诸师列传，《统

纪》原文止有十卷，而目录并通例，均编为十一，以此述者之误，故卷卷排去，目录有五十五，而《统纪》止有五十四，今改正。”今此本通例正作诸师列传十一卷，目录亦有第二十二卷□一之文。又第四十九卷《名文光教志》目下有记语云：“自《天台禅林寺碑》至《喻黄元书》十七篇，南藏目录以第五十卷收之。《始终心要》至《宗门尊祖议》七篇，以第五十一卷收之。今依统本纪改正，以四十九卷收前十一篇，以五十卷收十三篇。”今此本卷第虽经剗改，而前卷十七篇，后卷七篇，正与所称南藏本同。第卷中篇数，与目相符，不知记语所谓今依本纪者语作何解耳。

此本□墨并精，为晚宋刊本佳者。或疑为明刻，明刻余斋有之，面目绝殊，不能相混也。

十九、传法正宗纪跋

嵩师此书，因唐高僧神清，不喜禅者，自尊其宗，著书抑之曰：“其传法圣贤间，以声闻如迦叶等，虽则回心，尚为小智，岂能传佛心印乎？引《付法藏传》商那和修告优波鞠多曰：“佛之三昧，辟支不知；辟支三昧，声闻不知；诸大声闻三昧，余声不知”。又据《付法藏传》，“师子尊者逝后相传法人于此便绝”之言，以难禅宗，谓“达摩所承，非正出于师子尊者”云云。较论三教，荧惑世俗。而《宝林》、《圣胄》诸编，皆禅宗之言，不足与义家相抗。乃据律宗僧祐《出三藏集记》，萨婆多部记师宗相承略传，证师子以后至于达摩，正传旁出系统，师承未尝断绝。又得众贤所道祖宗之事十家，列为《宗证传》。又为《传法正宗定祖图》十卷，其言甚辨博。其文集收入《四库》，《提要》剧称之，宋初缙徒卓卓者也。

余尝据萨婆多记及远、观二师《禅经》序文，谓禅家先后有两达摩。《鐔津》亦据此二证，而谓先后止是一达摩，而传《禅

经》时，达摩不过二十余岁。说固新异。而以佛大先事证之，不应两达摩、两佛大先、两不若多罗，《灯录》所叙，与部记符合若此。《鐔津》之说，良有通识。龙树寿数百岁，其弟子亦数百岁，则达摩寿二百岁，亦无足异。禅宗初来东土，与律宗相依。三种律仪，禅居其一。律无大小乘别，禅亦无大小乘别。律宗师承，即禅宗师承。西域固然，入中土后，乃渐相离异耳。

神清者，梓州慧义寺僧，《宋僧传》在义解中，著书甚多，有《北山参元语录》十卷，最为南北鸿儒名僧高士所披玩，号为北山统三教玄旨。赞宁论之曰：“观清述作，少分明二权一实之经旨，大分明小乘律论之深奥。”盖亦抑之。其书见郑樵《通志》，宋代犹存，而不收入藏，嵩师排揆之力与？

二十、记大智度论后

《梁高僧传·鸠摩罗什传》言“什雅好大乘，志在敷广，常叹曰：吾若著笔作大乘阿毗昙，非迦旃比也。今在秦地，深识者寡，折翻于此，将何所论。悽然而止”云云。按无著造《大乘阿毗昙集论》，安慧糅之为《杂集论》，成书在罗什前。而罗什有此叹言，得非以无著宗有，此论著龙树宗尚无之为憾耶？无著《大乘阿毗昙》，以《瑜伽师地论》为正依，则依《智度论》以继罗什之志，后之学者所当致意也。

(待续)